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98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黃信銘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八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收取新臺幣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違約金之收取以連續三期為

01 限。

02 (四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